

沙政字〔2022〕11号

2022年6月13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2) 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

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3)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比2016年洪水大20%水量的标准。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管理责任制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

(4) 因地制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4 预案审批

(1) 县、乡(镇)级预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县级预案报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2) 预案有效期一般为3—5年,我市每隔3年修订一次,情况有变化时应随时修订并上报审批。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河北省南部,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40'$,北纬 $36^{\circ}50'$ — $37^{\circ}03'$ 之间,东西长71.5km,南北宽22km,总面积 858.94km^2 ,西、北与邢台信都区、邢台开发区接壤,东与南和区、邯郸永年区接壤,南与邯郸永年区、武安市毗邻,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呈阶梯状分布,海拔高程在46—1437m之间,地貌由中山、浅山、丘陵、平原四种类型构成。西部中低山区山峰群立,谷地较宽阔;中部浅山丘陵区山冈起伏,沟谷发育,谷地宽阔,东部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

沙河市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性季风气候区,大陆性季风特性明显,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春秋气温回升快,少雨多风;夏季天气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气晴好昼夜温差大,雨量明显减少;冬季寒冷干燥,降雨稀少,盛行西北风。年日照数

平均为2600.9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3.2°C ;年平均降雨量578.3mm。降雨特点为:一是年际变化大,最大年为1963年,为1537.0mm,最少年为1986年,仅262.0mm;二是年内分布不均,7—9月降雨约占年降雨量的70%,受地形地貌影响容易形成局部暴雨,导致山洪暴发,旱洪灾害较频繁,并在年内交替发生。年平均蒸发量为1150mm。

2.2 社会经济状况

沙河市辖2乡、6镇、5办事处,242个行政村,全市面积 859.94km^2 。全市总人口46.0654万人,其中乡村人口24.3885万人,城镇人口21.6769万人。

2.3 河流分布

我市境内主要行洪河道有大沙河、马会河,均属海河流域子牙河系滏阳河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上游基流较小,下游常年干涸,每逢汛期,山洪暴涨暴落,源短流急,多有洪涝。境内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或季节性河流为大沙河、渡口川、马会河、峭河、沙沟,大于5平方公里、小于50平方公里的季节性河流49条。

2.3.1 大沙河

大沙河属于子牙河河系滏阳河支流,发源于邢台市的信都区、内

丘县、沙河市山区地带，在沙河市境内称为大沙河，下游称为南澧河。大沙河是横穿沙河市北部的一条行洪河道，影响范围沙河市境内涉及沙河市区及沿河22个村庄、12万人、20万亩耕地。上游山区控制性工程有大型水库朱庄水库和中型水库东石岭水库，控制流域面积分别为1220km²、169km²。多年平均流量为9.34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8360立方米/秒，发生在1963年8月3日。大沙河上游小于50km²河流主要有4条，为：孔庄峡长7km；凤亭河长3.5km；岗冶河长7km；上下郑河长5.5km。

2.3.2 渡口川

渡口川属大沙河一条较大的支流，发源于沙河市上窝铺，在綦村镇左村汇入大沙河，全长43.45km，流域面积221km²，上游建有东石岭水库(中型)，控制流域面积169km²。

渡口川上游沟谷河汊较多，小于50km²沟谷河流主要有37条，为：梧桐沟长3km；北街沟长1km；南沟长2km；大米沟长2.5km；小米沟长2.5km；南庄后沟长2km；大汗坡沟长3.5km；西念子沟长2km；东念子沟长2km；稻沟长2km；东沟长3km；牛道沟长3km；凹子沟长2km；史峪沟长1km；伟峪沟长2.5km；朱来峪

沟长3km；水磨头北沟长2km；小南川西沟长10km；王峪沟长3.5km；渐寺沟长2km；温家沟长2.5km；侯峪沟长2.5km；小东沟长2km；五里沟长2km；连沟长2.5km；庙南沟长2km；北沟长2km；赵洪沟长1.5km；石牛沟长2.5km；朝阳北沟长2km；塔石铺沟长2km；大欠沟长5km；良峪沟长2.5km；小欠沟长3km；小台沟长2km；小水沟长2km；贾沟长1.5km。

2.3.3 马会河

马会河俗称柴关川，是沙洺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沙河市柴关乡营房附近，马会河河道宽窄不一，最窄处近50m左右，最宽处约400m左右，河道行洪最大的特点是流量大、历时时间短。在沙河市流经柴关、册井两个乡镇，马会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22.02km，流域面积127km²。河床纵坡1/900，下游至武安市汇入沙名河，上游建有峡沟、马峪、盆水三座小型水库。马会河上游小于50km²的河流主要有7条，为：东西沟河长4km；阴河沟河长4km；绿水池河长3.5km；马峪河长8km；小清河长11km；张沟村内河沟长2km；功德汪南河长5km。

2.3.4 淤泥河(峭河)

峭河发源于我市西柳泉西，经

中关、上关、下关、温窑、天生、白塔、下元、河头、新章等村汇入武安，流入洺河。在沙河市全长16.81km，流域面积82.12km²。峭河上游小于50km²的河流主要有6条，为：青石沟长5km；杈村东河长2km；显德汪西长3km；栾卸西河长3.5km；章村河长4.5km；养河长3.5km。

2.3.5 小沙河（沙沟）

沙沟发源于沙河市西部山丘区，自西向东先后流经沙河市的綦村镇、新城镇、赞善办、周庄办、桥东办等乡镇办后流入永年区。近几年，有约2立方米/秒的矿山疏干水汇入。沙沟河道宽窄不一，最窄处仅30m左右，最宽处约150m左右，河道行洪最大的特点是汛期洪水暴涨暴落，历时短，水势凶猛。沙沟在沙河市境内全长30km，在沙河市境内流域面积50.52km²。

2.3.5 丰里河

丰里河发源于柴关乡安河村，经册井镇功德汪村、张沟村、白塔镇栾卸村、东下河村流入武安市境内。丰里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13.08km，流域面积42.38km²。

第三章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分析

3.1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3.1.1 历史山洪灾害

由于受资料所限，据不完全记载，自公元前230年至1948年的2178年间，我市记载的重大水灾有113次，建国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在我市修建了数座大中小型水库，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洪灾比建国前大大减轻，但由于受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制约，仍然受到山洪灾害的威胁，据1949-2002年资料合计，1949年以来我市共有较大洪灾10次，其中典型洪灾为“63.8”和“96.8”。

1955年7月至8月，发生四次大水，死亡3人，重伤7人，倒房1400多间。

1956年7月底至8月初，连降大雨，平均降水600mm以上，山洪暴发，沙河水位猛涨，沿河的高庙、韩庄、郭龙庄、杜村等20多个村庄被水围困，倒塌房屋25644间，淹死12人，受伤25人，冲毁田地19875亩。

1961年7月连降大雨，18日山洪暴发，朱庄水文站最大流量每秒158立方米/秒，淹死5人，冲毁田地1.3万亩。

1963年8月1日至10日，连降大雨，平原雨量达900多mm，山区达1395mm，山洪暴发，河水横溢，8月5日，左村水库大坝崩溃，大水以每秒23600立方米倾泻而下，全

县死亡 399 人，受伤 825 人，倒塌房屋 167595 间，受灾农田 431670 亩，其它损失不计其数。

1966 年 8 月 20 日下午，册井西部山区暴雨，西南街 8 名女青年被河水冲走。

1968 年 8 月 20 日下午，西部山区暴雨，1 小时达 180mm，八里庙村有 54 户家里进水，倒房 14 间，死 1 人，冲地 62 亩。

1973 年 6 月 30 日，全县普降暴雨，山洪暴发，8 月 14 日，蝉房、侯峪两小时降水 65mm，淤积小塘坝 7 座，8 月 17 日，蝉房一带暴雨成灾，冲毁小塘坝 2 座。

198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全县降大暴雨，50 多座塘坝、桥、涵被冲毁，东石岭被滑坡摧毁 28 间房屋，变形 31 间。

198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蝉房、温家沟、柴关等乡两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死亡 1 人，伤亡牲畜 480 多头，冲毁大口井 21 眼，倒塌房屋 79 间。

1996 年 8 月 3 日 21 时 30 分至 5 日 7 时，全市遭受暴雨袭击，短短 24 小时降雨达 390mm，全市 15 个乡镇办受灾，涉及 260 个村庄，直接经济损失 13.93 亿元农作物受灾面积 28 万亩，受灾 19.21 万人，倒塌

房屋 2.4 万间，因灾死亡 5 人。

2000 年 7 月 3 日 22 时-7 月 7 日上午 8 时，沙河市连续降雨 82 小时。仅 7 月 3 日至 6 日，全市平均降雨量就达 394.56 毫米，造成 114 个村、9.3 万口人受灾，共倒塌房屋 1690 间，冲毁耕地 6000 亩，农作物受灾面积 18.6 万亩，成灾面积 14.9 万亩，绝收面积 9750 亩，死亡大牲畜 120 头，停工企业 120 家，冲毁路面 140.2 公里，输电线路 8 公里，通信线路 7 公里，堤防损坏 312 处，14.96 公里，冲毁塘坝 32 座，机电井 176 眼，郭龙庄段堤防两处决口 1620 米，郭龙庄 3000 余人受灾，总损失达 3.31 亿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全市遭受“96.8”以来最大的一次特大暴雨。截至 20 日 20 时，全市平均降雨量达 342.6 毫米，降雨强度为百年一遇。这场暴雨造成全市 13 个乡镇办 245 个村庄 12.5725 万人受灾，房屋倒塌 3076 间，损坏房屋 501 间，转移人员 4245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6 亿元。

沙河市典型山洪灾害年为 1963 年、1996 年和 2016 年。

3.2 山洪灾害成因分析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或拦洪设施溃决等原因，在山丘区沿河流及溪

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1) 山洪灾害的特点: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危害性大,极难防御,是沙河市防灾减灾的重点和难点。我市山洪灾害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突发性强,预测预报难度大;二是来势猛,成灾快,破坏性强;三是季节性强,频率高;四是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五是范围集中,灾后恢复困难。

(2) 山洪灾害的主要诱因:

山洪灾害与其他自然灾害一样,其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量及降雨强度、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我市的山洪灾害主要诱因:一是强降雨。暴雨是引发我市山洪灾害的主要成因;二是地形地质因素。我市山丘区大部地面坡度较陡,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三是无序的工程活动。在矿区,地下开采煤、铁等资源引起的地面沉降、塌陷和地裂缝,导致地面房屋开裂,耕地漏水。山区及丘陵区居民(由于人口逐步增长,建筑用地的需求矛盾日益尖锐,当地居民为了扩大居住面积而开挖坡脚建造房屋)开挖坡脚(开挖一般深在 3-10m 之间)、

修建公路等活动使局部地形形成孤立陡崖,人工开挖坡脚形成临空面,导致斜坡体失稳;弃渣直接构成不稳定斜坡,并为泥石流提供了物源。

近年来,我市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尽管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山洪灾害仍然是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要自然灾害。

第四章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山洪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此种灾害只能预防和躲避。因此防御山洪灾害的办法,一是预防;二是躲避。在中到大雨时要防止其发生;在暴雨及特大暴雨时要躲避灾难发生,避免人员伤亡。

4.1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4.1.1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主要采取宣传防灾知识、监测通讯及预警系统、防灾预案、救灾措施、搬迁避让和防灾管理等。具体如下:

(1) 雨水情监测建设情况。2011 年以来我市共安装自动雨量站 43 处、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 6 处、预警广播 132 个、简易雨量站 195 处、简易水位站 18 处。

(2) 普及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

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山洪灾害知识的知晓率。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培训和演练,同时在显注位置竖立警示牌,并制作安装山洪灾害防御宣传栏、印发宣传册、宣传纸、明白卡等,多形式、多方面向群众普及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通过有意识的宣传教育,在临险遇灾时,为有效地做好转移、安置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救灾方案。通过不断健全防御山洪灾害组织体系,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提高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在山洪灾害发生时,预报预警、人员调动、转移安置、物资调拨、转移方式、转移路线、安置方法等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

(4)成立抢险突击队,落实具体救灾措施。县、乡、村三级都成立相应抢险队,特别是乡、村抢险队员掌握抢险的基本知识和救灾的方位、地点、预警信号和安全转移路线,做到发生山洪灾害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5)做好灾后补偿和灾后重建

工作。洪灾发生后,要组织人员妥善安置灾区群众,开展灾后的防疫救护和安抚工作,杜绝灾后传染疾病的发生,并认真组织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要依照有关政策实行救灾救助或保险理赔,引导群众正确选择宅基地,避免将房屋建在危险区、警戒区内。

4.1.2 防灾工程措施

防灾工程措施主要采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清障等措施。

(1)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我市6座水库均已完成除险加固。

(2)河道清障:结合河湖“清四乱”行动,境内5条主要行洪河道内障碍物全部清除到位,使河道行洪更加畅通。

4.2 危险区和安全区

山洪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为此,让群众知道自己生活的地方是否安全,给百姓指明一个避免山洪灾害安全地方,防止灾难发生是必须的。划分易受山洪灾害地区一危险区和不易受山洪灾害地区一安全区是必要的。

4.2.1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

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以及矿山的采空区和尾矿坝。

4.2.2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是危险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是在地势较高、坡度相对平缓、地层相对完整稳定，且避开河道、沟口、有一定流域面积的山凹口、陡坡、低洼地带的地方。

4.2.3 划分原则

安全区和危险区按下述方法确定。

安全区是在各河道历史最高洪水位（参考63·8和96·8特大山洪最高洪水位—63·8和96·8特大山洪淹没区）之上的山坡和缓山体稳定之处，即山体坡度相对平缓、地层平缓且相对完整稳定、地势相对较高的区域。

危险区是在历史最高洪水位（参考63·8和96·8特大山洪最高洪水位—63·8和96·8特大山洪淹没区）之下的河谷、沟口和河滩或山凹间（口）、尾矿坝下游、陡坡下和不稳定的山体下、以及矿山的采空区。

在本次预案编制中，结合往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结果，由市水务局组织培训，由各乡镇组成山

洪灾害调查组，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分析未来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了危险区、安全区。

4.3 危险区、安全区基本情况

我市山洪灾害防治区共涉及8个乡镇185个村，其中一般防治区112个村，重点防治区73个村，对重点防治区划分了危险区，危险区内现有4241户，人口12419人。危险区以外为安全区。

4.4 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4.4.1 山洪灾害防御方法

山洪灾害是在具有一定流域面积间河流或山谷，因强降雨而致的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水流湍急、破坏性强，具有突然性。为了防止山洪灾害的发生，只有避而远之，才能避免灾难的出现。山洪威胁的地方是河谷、沟谷两岸。防御重点是城镇和村庄，特别是村镇在河谷及桥的两端居住的住户。防洪标准内则防御，超标准洪水则转移。各河道沟谷两侧受山洪威胁区的居民，在遭遇连续强降雨时，及早准备转移，发现情况严重，立即转移至安全地带。

4.4.2 泥石流地质灾害防御方

法

泥石流是在陡峭的地形且植被差、有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的自然地理条件下，遭遇连续降雨且雨量大，松散堆积物饱和脱落下滑。

陡峭的地形，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及降雨量（水量），是构成泥石流灾害的要素。其中，陡峭的地形、一定的汇水面积和松散堆积物是地形地质条件；一定的降雨量（水量）是水力条件，降雨量大其发生的可能性就大。

泥石流威胁是山凹间（口）。在村庄有山凹中或山凹口居住的村民，在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要躲避到（泥石流威胁区域之外）安全地带。

4.4.3 滑坡、尾矿坝、岩石崩塌等地质灾害防御方法

滑坡地质灾害是陡峻的不稳定的山体在遭遇连续降雨，一定体积的山体下滑或崩塌。尾矿坝、滑坡、危岩体、岩石崩塌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是松散陡峻山体、土陡崖、危岩体、破碎基岩悬崖的下方。为防止尾矿坝、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一要禁止在坡脚挖土，二要修筑排水设施。从而保持尾矿坝和松动山体的稳定，防止尾矿坝溃坝和山体滑

坡地质灾害的发生。如在松散堆积物的陡坡或黄土堰或干砌堰下的居民，要在其居住地之地质灾害体的上方修筑排水设施，把降水排到山体稳定地方，减少因降雨造成滑动体的松软和重量增加，防止滑动体下滑或土石堰的崩塌。危岩体、破碎基岩悬崖之下，要禁止采石破坏其原有的稳定。

在危险区设置警示牌，让人们注意岩石崩塌危及人生安全和财产损失。在松散陡峻山体、土陡崖、危岩体、尾矿坝、破碎基岩悬崖的下方居住的村民，在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要躲避到安全地带。向滑动体两侧山坡躲避。避开沟谷山凹。采空区在雨季任何人员不要进入，避免因塌陷造成人员伤亡。

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防御，尾矿库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防御，其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5.1 组织指挥机构

5.1.1 组织机构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本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成立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蝉房乡、柴关乡、册井镇、綦村镇、刘石岗镇、十里亭镇、白塔镇、新城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全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具体组成情况为：监测由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信息组由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成；转移组由防汛办、武装部、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组成；调度组由防汛办、水务局组成；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及各乡镇组成。

各乡镇也要成立以乡镇长任组长，负责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司法、武装、妇女等工作的同志为成员的山洪灾害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本辖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设置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和2-3个应急抢险队，并落实县乡村三级行政责任人和监

测、预警、转移六大责任人，并造花名册报市防办、市水务局备案。

受山洪灾害影响的185个村要成立以村支书或（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小组和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10人）。并确定一名监测预警员，根据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

5.1.2 职责分工

（1）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乡（镇）防御指挥机构在沙河市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本行政村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3）各组工作职责

监测组：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溪沟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并对雨水情进行预测预报。

信息组：负责对县级防指、气

象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负责山洪灾害防御的调度，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抢险救灾通讯联络畅通，负责抢险物资储备和调运。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5.2 汛前检查

汛前，乡（镇）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区域登记造册（63·8和96·8特大山洪淹没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并确定山洪威胁村庄房屋等建筑物范围和需要

转移的人口，安排专人负责监守。

5.3 监测预警

5.3.1 实时监测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监测全县范围内的降雨量、河道水位、泥石流和滑坡情况，达到对山洪灾害的最大预防和及时救助处理，按照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市水务局自动雨量站点49处、雨量水位一体站6处、水库视频监控点6处、简易雨量监测点195个、村级预警广播站更新132处，并对42个重点受山洪威胁村及5个小水库配备了卫星电话。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利用电视、广播、电话、卫星电话、微信以及手摇报警器、人员通知等方式，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监测和信息传输反馈工作，建设全市山洪灾害监测信息、报警等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建设全市山洪灾害各类数据汇集及信息共享平台。

5.3.2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根据河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编制的《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暴雨预警指标分析报告》，沙河市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我市山区准备转移暴

雨指标平均值为：

准备转移		单位 (mm)	
1h	3h	6h	24h
40	62	81	135

立即转移			
1h	3h	6h	24h
67	97	119	215

参照沙河市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我市不同区域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等，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我市地形西高东低，山区坡度较陡，植被覆盖率低，河道源短流急，汛期洪水暴涨暴落，洪峰高、历时短，水势凶猛，集中降雨大部分集中在 7-9 月份，往往一、两场暴雨就会由旱变涝，导致山洪暴发。

根据历史洪水暴发时的前期降雨量，分析评定我市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为：汛期西部山区连续降雨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mm，或日降雨量超过 50mm 时，并有继续增大或延续的趋势，均有暴发山洪灾害的可能，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溪河水位情况，以“96.8”洪水线为界，

当溪河洪水距“96.8”洪水线下 1m 时，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

另外，在各条河沟上游建立群测群防网络，由当地各村派人 24 小时监测，在河道适当位置设立监测站，关注雨量、水量变化，如雨量、水量持续增加，当雨量值和水位值接近临界值时，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切实做到有备无患，将损失减小到最少的限度。在实际工作中，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由山洪灾害发生前的各种征兆来决定转移安置工作。

5.3.3 监测的方法和内容

(1) 汛期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对各水位站点雨情雨量进行监测，安排专业人员对监测平台进行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汛情。

5.3.4 预警方式

(1) 广播、报器、鸣锣、放炮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

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2)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各山区受威胁村庄预警喇叭发布当前雨情信息、预警信号等。

短信预警发布平台提供短信群发功能，向各级主管领导、责任人、处在发布范围内的手机用户自动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

5.3.5 预警启用时机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下发暴雨天气预报。

(1)当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水库及塘坝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3.6 预警发布及程序

防御指挥部主要成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并及时发出预警命令。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御指挥机构发布，按照市→乡（镇）→村→组→户的

次序进行预警。

(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市级防御指挥部和乡（镇）防御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5.4 转移安置

(1)当连续降雨或特大暴雨时，市山洪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并及时发出转移危险区人员预警命令。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要及时组织危险区的村民转移。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按照预定的转移安置方案转移安置危险区的群众，转移工作采取市、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统一指挥、安全第一。情况紧急时村组干部及时组织群众转移。村民也可自行按照向山坡上避开沟凹避难。对居住比较分散的村庄，要派专人逐户通知，动员其及早撤离转移，做到有灾不慌乱、有灾不死人。

(2)转移地点、路线，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须经常检查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

移路线要避免跨河、跨溪、易滑坡地带或山凹。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转移,转移至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上,避开山凹。

(3)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图。各乡镇实地察看存在山洪灾害隐患的村庄、桥梁等设施,确定发生山洪灾害时转移的人员,逐村逐户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切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4)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间、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制成明白卡,发放到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户。

(5)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安置地点等。

5.5 抢险救灾

5.5.1 落实抢险队伍

按照防御抢险队由各乡镇成立30-50人、各村不少于10人组成,由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抢险队伍要随时准备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充分发挥抗洪抢险的骨干作用。

5.5.2 落实抢险队伍

防御物料储备除市水务局储备外,各乡镇、各部门也应储备相应物资。防汛物资要设专人管理,常

备物料要认真清查登记,妥善保管维护,确保险情发生时随时调用。

5.5.3 抢险救灾

(1)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向上级防御指挥部门报告,当交通、通讯中断时,乡、村(组织)要组织群众躲灾避灾并及时通过人力向上级传达灾情。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危害的山体、危房住户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划分危险区域。

(3)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4)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5.6 保障措施

市、乡(镇)、村组织召开汛前动员大会,由主要负责人、乡镇领导、行政村负责人、重点部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传达落实山洪灾害防御有关工作,落实各级责任制。

为保障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决策的实施，各乡镇、村庄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采取措施保证预案的实施：

(1)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山洪灾害的巨大危害性、突发性。增强防灾意识，克服麻痹思想。

(2)主要山洪灾害村要有防灾预案，危险区和安全区要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

(3)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4)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

演练。

(5)明确责任，严格纪律，把责任落到实处。气象局负责雨情预报测报；移动通信联通负责通信畅通；有关部门要严于律己，保证预案落到实处。

- 附件:1.沙河市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沙河市山洪灾害基本情况汇总表
- 3.监测站点分布表
- 4.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人员转移安置及三级责任人名单

附件 1

组 长：徐 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郑利杰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入祥 市气象局局长
李梅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朱如森 市教育局局长
杨庆朝 市财政局局长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民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占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廷海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乔志峰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杨增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新英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尚 飞 联通公司总经理
胡群涛 移动公司总经理
聂 培 电信公司总经理
郑广军 国网沙河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镜宇 新城镇镇长
马建强 白塔镇镇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镇长
许丽丽 綦村镇镇长
刘鹏达 册井镇镇长
靳志广 柴关乡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车江印同志兼任。（如有人员变动由接替人员负责）

附件 2

县、村、乡、组	灾害类型	具体地点	人口 (人)	户数 (户)	耕地 (亩)	房屋结构		固定资产 (万元)
						木(栋)	砖(栋)	
沙河市	73		12419	4241	6041	0	36353	
柴关乡	6		2232	985	810	0	2580	
马峪	山洪灾害	沿河住户	455	202			1045	
柴关	山洪灾害	南河	597	144	400		110	
阴河沟	山洪灾害	大老河、东沟	196	41			136	
东沟	山洪灾害	西坡	220	181			440	
温家园	山洪灾害	南河	296	85	410		110	
绿水池	山洪灾害	北碓、王德河后	468	332			739	
册井镇	15		2692	809	405	0	5443	
功德汪	山洪灾害	村南	77	35			885	
张沟	山洪灾害	村中临河道	271	52			264	
册井西北街	山洪灾害	村北河	102	20			89	
册井东北街	山洪灾害	村东河	230	11	105		45	
册井东南街	山洪灾害	村东河	213	95			792	
册井西南街	山洪灾害	村东河	203	95	110		913	
未庄	山洪灾害	村北河	60	15			80	
刘庄	山洪灾害	村沿河段	60	31			170	
全呼	山洪灾害	村西马河	50	25			136	
康川	山洪灾害	村西河	30	15			78	
后井	山洪灾害	村中河道	397	71	40		394	
蛇身	山洪灾害	村南	390	165	50		360	
锁会	山洪灾害	村北河	530	162	100		572	
北盆水	山洪灾害	村中西南	10	3			594	
高密	山洪灾害	村北河	69	14			71	

县、村、乡、组	灾害类型	具体地点	人口(人)	户数(户)	耕地(亩)	房屋结构		固定资产(万元)
						木(栋)	砖(栋)	
白塔镇	6		957	267	65	0	370	334
养儿河	山洪灾害	村南靠河边	325	148	25		302	34
中关	山洪灾害	村南河边	75	13	40		68	300
东下河	山洪灾害		102	15				
塔子峪	山洪灾害		41	13				
温窑	山洪灾害		99	30				
下关	山洪灾害		315	48				
新城镇	8		706	311	1108	0	1850	
后河	山洪灾害	村南	15	6	48		33	
西冯村	山洪灾害	村南	62	15	280		792	
北掌	山洪灾害	沿河住户	256	144	270		800	
东郝庄	山洪灾害	村南	15	4	260		16	
河头	山洪灾害	村南	114	34	200		187	
台上	山洪灾害	村北	3	1	50		22	
西王庄	山洪灾害		21	7				
西许庄	山洪灾害		220	100				
刘石岗镇	5		840	133	500	0	551	
西柳泉	山洪灾害	村南	379	57	90		306	
东柳泉	山洪灾害	村南	102	21	60		120	
八里庙	山洪灾害	护村坝以外学校南侧	182	14	90		63	
渡口	山洪灾害	护村坝以南至街	157	34	260		62	
御路	山洪灾害		20	7				
十里亭镇	7		2238	758	690	0	15865	0
十里亭	山洪灾害	村北河	336	135	70		1954	
西油村	山洪灾害	村北河	403	210	50		1304	
大油村	山洪灾害	村北河	280	64	200		3540	
高店	山洪灾害	村北河	45	22	170		3182	
中高	山洪灾害	村北河	468	155	200		1713	
曹章	山洪灾害	村北河	116	52			826	

县、村、乡、组	灾害类型	具体地点	人口(人)	户数(户)	耕地(亩)	房屋结构		固定资产(万元)
						木(栋)	砖(栋)	
南高	山洪灾害	村北河	590	120			3346	
蝉房乡	19		1373	484	2303	0	4144	3350
石盆南街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243	45	60		187	110
石盆北街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203	76	120		308	300
中王峪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82	25	96		198	130
朝阳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6	2	40		165	100
蝉房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159	78	210		264	310
寨底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47	22	150		165	100
小汉坡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38	11	215		396	260
王茜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90	30	150		385	230
前渐寺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5	3	200		633	160
温家沟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102	33	232		517	200
水磨头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77	24	250		55	340
前王峪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127	50	85		55	110
连庄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7	3	60		52	140
后王峪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36	15	70		27	120
石岩沟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111	49	90		130	110
南沟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10	5	100		225	160
大欠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22	9	110		338	370
南台沟	山洪灾害	靠近河沟低洼地带	4	2	65		44	100
西寨	山洪灾害		4	2				
碁村镇	7		1381	494	160	0	5550	
朱庄	山洪灾害	村南、村北	498	202			1200	
纸房	山洪灾害	村东	257	63			1600	
峪里	山洪灾害	村东	49	22			540	
孔庄	山洪灾害	村东	108	35			130	
西左村	山洪灾害	村东、村北	294	101	160		1600	
西九家	山洪灾害	村北河岸附近	103	37			216	
张峪	山洪灾害	村北河岸附近	72	34			264	

名称：自动雨量站 数量：49

地点	站名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设备添置				SIM卡号	监测人员	联系方式
					语音电话 (台)	雨量筒 (套)	CSM及卫星设备	备注			
蝉房乡连庄村	连庄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曾真坡	13400143330	
蝉房乡口上村	口上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石利晓	13932969099	
蝉房乡温家沟村	温家沟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张民英	13930916346	
蝉房乡大台村	大台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胡四虎	13931906073	
蝉房乡老爷山林场	老爷山林场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李小路	13933720601	
蝉房乡小欠村	小欠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郝志民	18903199017	
蝉房乡良峪村	良峪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李民生	13931968748	
蝉房乡大欠村	大欠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刘有林	13703195046	
蝉房乡西寨村	西寨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石增武	13930929114	
蝉房乡水磨头村	水磨头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申江彬	18230094888	
刘石岗镇北沟村	北沟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韩虎朋	13780441565	
刘石岗镇渐凹村	渐凹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朱芳涛	18000394446	

刘石岗镇八里庙村	八里庙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范军平	18713929584
白塔镇樊下曹村	樊下曹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樊延民	13932907122
白塔镇显德汪村	显德汪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闫长庆	13833925858
白塔镇白塔村	白塔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纪占彬	15803399999
白塔镇秦庄村	秦庄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郭艳斌	15227856221
白塔镇西郝庄村	西郝庄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郝连军	13503191848
寨村镇张峪村	张峪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张月文	13833969558
寨村镇寨村	寨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胡行之	13603196999
寨村镇孔庄村	孔庄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秦小英	13731576691
寨村镇朱庄村	朱庄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唐志民	18632097566
新城镇新草村	新草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常志国	15833498888
新城镇北掌村	北掌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庞庆宇	13932988089
柴关乡五里碑村	五里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刘庆国	13780292180
柴关乡温家园村	温家园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元宵冲	13630891291
柴关乡峡沟村	峡沟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王徐朝	13653292993
柴关乡马峪村	马峪村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牛永贺	13463930789
册井镇康川村	康川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王虎义	15075997208

册井镇锁会村	锁会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张志杰	15131968888
册井镇北盆水村	北盆水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王天祥	139333707019
册井镇册井村	册井西北街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杨保东	13930952343
册井镇后井村	后井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杨利军	15832930888
十里亭镇东葛泉村	东葛泉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郝丽花	15511999596
赞善办事处	赞善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彭丙亨	13223252088
褚裯办事处	水务局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赵丽飞	13730396100
沙河市蝉房乡	蝉房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陈磊	18832999755
沙河市刘石岗乡	刘石岗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姚士勇	13932976367
沙河市柴关乡安河村	安河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王士杰	15511999919
沙河市抗旱服务基地	抗旱服务基地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陈华杰	15030907766
沙河市西杜村	开发区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李兰军	15930492288
沙河市十里亭镇	十里亭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窦庆红	18233901111
沙河市新城镇	新城	雨量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李雪燕	18331970166
柴关乡峡沟水库	峡沟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杜向勇	13932958775

刘石岗镇东石岭水库	东石岭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范中民	13930957589
册井镇盆水水库	盆水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王天祥	13933707019
柴关乡马峪水库	马峪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牛永贺	13463930789
寨村镇孔庄水库	孔庄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秦小英	13731576691
寨村镇朱庄小水库	朱庄小水库	雨量、 水位	网络传输	市防办		1				张社学	15503193820

附件 4

村名	超50年一遇计划 转移人口(人)	转移路线	安置地点	县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乡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村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沙河市	12419								
柴关乡	2232	王士杰	15511999919						
马峪	455	村上	马峪小学					牛永贺	13463930789
柴关	597	村南	柴关小学					刘永平	13722913888
阴河沟	196	村北	各庄高处					牛永军	13785956645
东沟	220	沿街路	东沟小学					刘计敏	15284293888
温家园	296	各庄街	大队部					元肖冲	13630891291
绿水池	468	街道	中心戏楼和 高处居民区					王东升	15175901176
册井镇	2692	李博民	13930966767						
功德汪	77	村南	小学					施伟刚	15297495666
张沟	271	村东南	小学					张春民	15833496888
册井西北街	102	村西	西山					杨保东	13930952343
册井东北街	230	村南	高地					高军晓	13503286718

册井东南街	213	村西	山坡	李庆国 徐刚	13932925661 13903197720	刘鹏达	15131950105	赵根书	13730097298
册井西南街	203	村西	小学					秦建华	13833909565
魏庄	60	村中	村委会					杨增如	13673192541
刘庄	60	村西	西山					元利学	13833962403
全呼	50	村中	村委会					崔伟国	15933712999
康川	30	村南	村委会					王虎义	15075997208
后井	397	村北	村委会					杨利军	15832930888
蛇身	390	村北	路北					蔺雪波	15631917666
锁会	530	村南	南山					张志杰	15131968888
北盆水	10	村西	果园					王天祥	13933707019
高密	69	村西	路西					高晓方	13831905266
白塔镇	957	杨林成	13932953159						
养儿河	325	村北	大队部					赵中谈	13513196328
中关	75	村北	村北学校	苏英卓	18903199989	马建强	15931963911	霍耀彬	13932988864
东下河	102	村北	村北学校	常旭生	13700396568			秦永波	15931959198
塔子峪	41	村南	村南学校	谢学军	13503197881			刘玉国	13784923666
温密	99	村中	村委会					温鹏科	13483932999
下关	315	村北	下关中学					郑长生	13931949239
新城镇	706	李雪燕	18331970166						

后河	15	村北	学校							常利平	15226855114
西冯村	62	村北	三号园							任香林	15030497999
北掌	256	村西	村委会, 中学							庞庆宇	17731905666
东郝庄	15	村东南	东郝庄 铁矿							郝孟书	13730569707
河头	114	村北	教堂							韩占兴	13463907856
台上	3	村南	南台上小学							韩清申	13131940388
西王庄	21									王广收	13231955808
西许庄	220									许矿杰	13473195335
刘石岗镇	840	姚士勇	13932976367								
西柳泉	379	村北	村北半山坡							郝书朝	13930943690
东柳泉	102	村北	村北半山坡							郝建军	13400195669
八里庙	182	沿村西上	大队部							范军平	18713929584
渡口	157	西北粮站	粮站							樊志民	13831948701
御路	20									韩伟	18333945777
十里亭镇	2238	窦庆红	18233901111								
十里亭	336	村南	葛泉矿生活区							姚小宁	15832912346
西油村	403	村南	农场							戴庆红	15733911699

大油村	280	村南	水洞						靳爱学	13731597688
高店	45	村西南	王岗						王连书	13091274446
中高	468	村西	东葛泉						路勤学	15297437999
曹章	116	村南	西葛泉						窦建学	15830495999
南高	590	村南	王岗						乔连兴	15630930598
蝉房乡	1373	陈磊	18832999755							
石盆南街	243	本村上行	南坪						刘珠保	13833933951
石盆北街	203	本村上行	上坪						曹建民	18713970588
中王峪	82	本村上行	硃上						郝广生	13831979983
朝阳	6	本村上行	上坡根						陈光	13653194211
蝉房	159	村中集中	村中			孔立韦	13803191119	13483990065	程建民	13021455499
寨底	47	本村上行	村坡						刘晓辉	15131952018
小汉坡	38	本村南行	村南坡上						尹燕军	15097912378
王茜	90	本村北行	村坡						左庆芳	18733962000
前渐寺	5	本村西行	村西坡						蒋建波	15931979992
温家沟	102	本村上行	村坡						张民英	13930916346
水磨头	77	本村上行	村坡						申江彬	18230094888
前王峪	127	本村上行	村坡			孔立韦	13803191119	13483990065	刘志平	13833915936
连庄	7	本村上行	路上						曾真坡	13400143330

后王峪	36	本村北行	村中心					刘时京	15833721406
石岩沟	111	本村南行	村卫生所					苏风旗	15832975999
南沟	10	本村东行	大队部					刘士香	15933697128
大欠	22	本村上行	村坡					刘有林	13703195046
南台沟	4							彭增军	15284295095
西寨	4							石增武	13930929114
寨村镇	1381	张娟	15081498666						
朱庄	498	沿街	村北					张社学	15503193820
纸房	257	沿街	北埫					秦现生	13931918938
峪里	49	沿街大路	村南北山					秦江霞	15031931091
孔庄	108	沿街	村西			尹丙辰 李拥军 卢燕		秦小英	13731576691
西左村	294	沿街	村西			13503390889 15131951167 13930991981	许丽丽	侯振学	13933707431
西九家	103	本村南行	南坡					侯艾江	13785974066
张峪	72	本村南行	学校					张月文	13833969558

沙政字〔2022〕13号

2022年6月15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为巩固提升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完成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目标，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管理、两手发力”治水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牢固树立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提升节水效率，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

核标准。

二、职责任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有关要求，补齐短板、精准施策，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城市节水法规政策健全。进一步完善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行政审批局、金隅投资集团）

2.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清晰，人员稳定，日常节水管理规范；推动落

实各项节水制度，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日常的节水宣传，开展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等。（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至少开展2年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节水财政投入，能够支持节水基础管理、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节水培训以及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城市节水制度健全。有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水许可、城市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并严格实施；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健全关于特种行业用水管理、鼓励再生水利用等的价格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供水公司、金隅投资集团）

6.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节水规划。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

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推进智能化供水节水管理。建立城市供水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支持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8. 2020年至2022年未发生城市节水、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评选指标

1.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45%。（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 自备井关停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水公司）

4. 城市水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建成区内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办事处）

5. 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水公司）

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节水型小区覆盖率 $\geq 10\%$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用水总量。本行政区用水总量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供水公司）

9. 再生水利用率。确保再生水利用率 $\geq 35\%$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金隅投资集团）

10. 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建成区内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达90%以

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水公司）

1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禁止销售淘汰用水器具；确保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确保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水公司）

13.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确保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5\%$ 。（责任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水务局）

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经济开发区、市水务局）

15.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定制的地方定额。（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市水务局、供水公司）

16.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确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 。（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市水务局）

1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不包括第一产业。（责

任单位：沙河市水务局)

18. 节水资金投入占比。确保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水资源税(费)收缴率。确保水资源税(费)收缴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确保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召开动员会议传达部署国家、省、邢台市关于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有关要求，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成员单位、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全民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创建活动奠定群众基础。

(二)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初审阶段(2022年6月-7月)。各有关单位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形成强大创建合力。各创建责任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

(建城〔2022〕15号)要求，按照任务分工，把每项指标分解落实，具体到人，明确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要求，6月份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确保通过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联合初审。

(三)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评审阶段(2022年8月-12月)。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初审意见，查漏补缺，细化完善，进一步提高各项节水基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和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我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名单附后)。各创建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创建任务的艰巨性、紧迫性，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同时，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各项指标细化分解，制定各项指标达标的详细方案，明确时限，强化措施，将指标落实到人、到岗，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完成。

(二) 加强宣传，统一认识。创建节水型城市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需要全民参与，全面联动，和组织群众活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全民对节水知识的知晓率。

用水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用水大户要积极开展节水宣传工作，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各创建责任单位要强化措施，着力培育工业企业、医院、学校、社区等用水单位，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不断探索和推广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城市供水和节水的有关要求，适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项目建设。发改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体

系，运用经济杠杆节水。水务部门要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开采量，做到开发、利用、保护相结合。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数据出处相应材料，配合开展城市节水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资金投入，确保及时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沙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沙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组 长：**王 威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乔万国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裴江龙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 丁海军 市政府办副主任、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 张金霞 市委编办主任
- 申志伟 市城管局局长
- 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 赵志虎 市住建局局长
- 李梅海 市发改局局长
- 杨庆朝 市财政局局长
- 王立辉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董少勇 市科技工信局局长
- 张汝斌 市税务局局长
-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申立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曾社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朱如森 市教育局局长
- 李晓杰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郝剑锐 桥西办事处书记
- 韩伟波 裕漈办事处主任
-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 李义民 市供水公司经理
- 陈学辉 金隅投资公司董事长
- 王润波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沙河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申志伟同志兼任。牵头负责沙河市节水型城市创建整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及时整理汇总上报相关资料。

表一（申报条件）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支撑资料（参考）	责任单位	备注
1	城市节水政策法规健全	有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城市节约用水、排水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省、邢台市制定的适用于我市的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市政府或部门制定的相应文件。省、邢台市制定的适用于我市的城市节约用水、排水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市政府或部门制定的相应文件。省、邢台市制定的适用于我市的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市政府或部门制定的相应文件。省、邢台市制定的适用于我市的非常规水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市政府或部门制定的相应文件。	水务局 城管局 行政审批局 生态环境分局	
2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	水务局及其节水管理部门“三定方案”。	编办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日常节水管理规范。推动落实各项节水制度，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日常的节水宣传，开展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等。有用水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	巡查、培训、宣传等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相关资料、影像。	水务局 城管局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节水财政投入，能够支持节水基础管理、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器具推广、节水培训以及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城市节水资金预算批复相关资料。	财政局	

5	城市节水制度健全	<p>有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取水许可、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并实施。</p> <p>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市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并实施。</p> <p>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有关于特种行业用水利用等的价格管理办法。</p>	<p>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取水许可、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下达用水计划的文件，工程项目建设“三同时”相应资料，取水许可相关文件，节水奖惩相关文件、台账资料等。</p> <p>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或办法，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相关文件、台账资料等。</p> <p>居民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相关文件；特种行业用水管理、再生水利用价格管理办法。</p>	<p>水务局</p> <p>城管局 行政审批局</p> <p>水务局 发改局 金隅集团 供水公司</p>
6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节水规划	<p>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p> <p>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管控相关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p>	<p>沙河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及市政府批复文件，执行落实情况报告等</p> <p>沙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包含“海绵城市”项目的清单及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海绵城市要求的相关文件、证件或施工设计、竣工验收资料等。</p>	<p>城管局</p> <p>城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7	推进智能化供水节水管理	<p>建立城市供水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支持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管理。</p>	<p>水务局提供正在使用的数字化管理平台相关功能介绍及使用截图。如现有平台无法支持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管理，则城管局、水务局结合工作需要谋划建立我市独立数字化管理平台。</p>	<p>城管局 水务局</p>
8	通过省级预评选	<p>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预评选。</p>	<p>省专家组初审意见。</p>	<p>城管局</p>
9	事件影响	<p>近3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两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城市节水、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近3年内受到城市节水方面相关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自动取消参评资格。</p>		<p>各相关单位</p>

表二（评选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相关支撑材料（参考）	责任单位	备注
1	城市渗透面积比例	$\geq 45\%$	$[(\text{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土地面积} + \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div \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times 100\%$	6分。评选年限内，城市可渗透地面积比例达到标准得6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区内绿化、水域、耕地等可渗透地面积，建城区面积，指标核算说明等。	城管局	
2	自备井关停率	100%	$(\text{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停的自备井数} \div \text{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总数}) \times 100\%$	4分。评选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得3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水的，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图或说明，自备井关停工作相关通知、方案等，原有自备井清单、关停自备井清单及情况说明等。地下水超采区限制新增取用地下水相关通知、方案及情况说明等。	水务局	
3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	$[(\text{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 \text{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div \text{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times 100\%$ - 修正值，其中，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注册用户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7分。评选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5分；漏损率在达到标准的基础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2分；每超过标准1个百分点（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清单、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清单、修正值及指标核算说明等。	水务局 供水公司	

4	城市环境质量	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	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5分。 评选年限内，建成区范围内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黑臭水体得5分；发现1个旱天无污水直排口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个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扣2分，扣完为止；有黑臭水体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建成区范围图，生活污水管网图，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治理情况说明，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情况说明，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情况及检测报告等。	城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办事处
5	城市居民用水量	居民人均用水量	城市居民家庭年生活用水量(新水量) ÷ (城市居民总户数 × 每户平均人数)，其中，每户人数按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确定。	4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城市居民家庭年生活用水量(新水量)、城市居民总户数、每户平均人数、指标核算说明等	水务局 供水公司
6	节水居民覆盖率	$\geq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 ÷ 城市居民总户数) × 100%，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小区(社区)。	6分。 评选年限内，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10%，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省或邢台市有关部门已命名的节水型居住小区(社区)命名通知(含清单)，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城市居民总户数，指标核算说明等。	住建局
7	用水量	不超过下达的用水量控制指标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	5分。 评选年限内，本行政区用水量不得超过下达的用水量控制指标，得分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选年限内下达的用水量控制指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毛水量清单、指标核算说明等。	水务局

8	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工业用水增加量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值的50%或降低率≥5%	年工业用水量(按新水量计)÷年城市工业增加量。其中,工业用水量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包括火电直流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量,按新水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统计口径工业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5分。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5分;低于2%或增长率每低1%扣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工业用水量,每年城市工业增加值,相关数据出处、指标核算说明等	水务局 科技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供水公司
9	再生水利用率	再生水	京津冀地区≥35%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10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鼓励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生态修复,推进污水再生利用。	7分。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7分;低于2%或增长率每低1%扣2分;高出标准的,每增加5%加1分,最高加2分。	利用再生水项目清单、文件、协议等,再生水利用量清单,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相关数据。	城管局 金隅集团
10	居民家庭一表率	居民家庭一表率	≥90%	(建成区内居民抄表到户总水量÷建成区内居民家庭用水量)×100%	5分。评选年限内,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达到90%以上,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建成区内居民抄表到户总水量、建成区内居民家庭用水量、指标核算说明等。	水务局 供水公司

11	节水器具抽查率	100%	$(\text{抽检的生活用水器具样品数量} \div \text{总抽检生活用水器具样品数量}) \times 100\%$, 以地方有关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结果为依据。	3 分。评选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3分。若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的, 本项指标不得分。	禁止销售淘汰用水器具的文件, 评选年限内每年抽检情况说明(含抽检表、统计表、影像等)。	市场监管局
12	非居民单位用水计划率	$\geq 90\%$	$(\text{已下达用水计划的公共供水非居民单位实际用水量} \div \text{公共供水非居民单位用水量}) \times 100\%$ 。	4 分。评选年限内, 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量率达90%以上, 得4分; 每低5%, 扣2分, 扣完为止。	非居民单位下达用水计划通知, 已下达用水计划的公共供水非居民单位清单及实际用水量、公共供水非居民单位用水量、指标核算说明。	水务局 供水公司
13	节水覆盖率	$\geq 15\%$	$(\text{节水型单位年用水量(新水量)} \div [\text{年城市用水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工业用水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新水量)}]) \times 100\%$, 节水型单位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非居民、非工业用水单位。	5 分。评选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5分, 每低1%扣1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省或邢台市有关部门已命名的节水型单位命名通知(含清单)、节水型单位年用水量统计表、年城市用水量(新水量)、年城市工业用水量(新水量)、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新水量)、指标核算说明等。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水务局
14	工业重复利用率	$\geq 83\%$	$(\text{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年重复利用水量} \div \text{年工业用水量}) \times 100\%$, 不含电厂。其中, 年工业用水量=年工业生产新水量+年工业重复利用水量。	4 分。评选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4分; 每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年重复利用水量(不含电厂)、年工业生产新水量(不含电厂)、年工业用水量(不含电厂)、指标核算说明等。	科技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水务局
15	工业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地方部门制定的定额	某行业(企业)年生产用水量(新水量) \div 某行业(企业)年产品产量(产品数量), 考核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工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4 分。评选年限内, 达到标准得4分, 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2分。	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工业行业清单、每行业(企业)年生产用水量(新水量)、每行业(企业)年产品产量(产品数量)、指标核算说明。	科技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水务局 供水公司

16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	$[\text{节水型企业年用水量}(\text{新水量}) \div \text{城市工业年用水量}(\text{新水量})] \times 100\%$ ，节水型企业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的用水企业。	5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5分，每低2%扣1分。	省或邢台市有关部门已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命名通知(含清单)、节水型企业年用水量(新水量)统计表，年城市工业用水量(新水量)、指标核算说明。	科技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水务局
1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text{年用水量}(\text{新水量}) \div \text{年地区生产总值}$ ，不包括第一产业。	6分。 评选年限内，达到标准得6分；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但高于平均值的40%时，扣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年用水量(新水量，不含第一产业)、年地区生产总值(不含第一产业)、指标核算说明。	水务局
18	节水资金投入占比	$\geq 0.5\%$	$(\text{城市节水财政投入} \div \text{城市本级财政支出}) \times 100\%$	5分。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得5分；每低0.1%，扣2分，扣完为止。	城市节水资金预算批复相关资料、本级财政支出数据、城市节水资金支出统计、指标核算说明等。	财政局
19	水资源税(费)收缴率	$\geq 95\%$	$[\text{实收水资源税(费)} \div \text{应收水资源税(费)}] \times 100\%$ ，其中，应收水资源税(费)是指不同水源种类及用水类型的水资源税(费)标准与其取水量的总和。	5分。 评选年限内，水资源税(费)征收率不低于95%，得5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评选年限内实收水资源税(费)统计、相关票据或凭证，应收水资源税(费)，指标核算说明。	税务局
20	污水处理(含自备水)收缴率	$\geq 95\%$	$[\text{实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 \div \text{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 \times 100\%$ ，其中，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是指各类用户核算污水排放量与其污水处理费收缴标准的总和。	5分。 评选年限内，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得5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实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统计、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相关票据或凭证、指标核算说明。	城管局

注：1. 评选年限指2020年、2021年两年；2. 计算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城市统计年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或地方其他年鉴等统计数据。

六、应急保障

-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三) 应急队伍保障
- (四) 供电保障
- (五) 交通运输保障
- (六) 医疗保障
- (七) 治安保障
- (八) 物资保障
- (九) 资金保障
- (十) 社会动员保障
- (十一) 技术保障
- (十二) 培训和演练

七、善后工作

- (一) 救灾
- (二)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三) 水毁工程修复
- (四) 灾后重建
- (五)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八、附则

- (一) 预案管理
-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 (三) 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邢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总体防汛抗旱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

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各乡镇办、沙河经济开发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沙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由市委书记担任；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人武部政委、有关市领导、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分管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市消防大队、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国网沙河供电公司、市人防办、武警中队、市交警大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国铁塔沙河办事处、南水北调办、市融媒体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管理处、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二十冶公司、火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人员组成以指挥部文件为准。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市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与

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调涉事单位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涉事单位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完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管辖内企业、非煤矿山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各乡镇办(村)、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牵头组织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水务局 为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好参谋和助手。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水旱灾害防御方面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制定山洪灾害防御、中(小)型水库、河道等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负责落实市领导包河道、包重点工程责任制和中小型水库防汛责任制，开展水工程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山洪灾害村受威胁人员转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办和开发区做好河道等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对河道、水库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管护，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全市饮用水供水安全。按照职责范围和产权所有指导做好塘坝安全度汛。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市境内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负责汛前采砂管理，落实主汛期河道河砂禁采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禁采期私挖滥采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负责水情、工情的测报、分析工作。要加强河道、水库、拦河坝闸、大中型输水渠道、施工河段、国家调水等重点部位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督促乡镇办、村级河长加强河道巡查管理，设置警示标志，严防溺水事件发生。

市发改局 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监督、指导重要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防风保安工作。负责收储、轮换、调拨粮食等有关应急救援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

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民政局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服务对象、养老机构等特困群体安全度汛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财政局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保障工作，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对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制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预案编制等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网络、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协助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乡镇做好地

质灾害村受威胁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协调防汛抢险中所辖林区木材的供应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抢险中与林业有关的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城市防洪工作。牵头全市城区防洪抢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城市防洪抢险预案。负责主城区街道、桥梁涵洞、各内涝点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警示标志设置等防汛工作，安排专人值守。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排涝、防汛项目建设和维护以及抢险队伍、车辆、物资的落实和调动，防止城市内涝。指导城区供气、城市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在建高层建筑、施工工地、城市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防台风准备和防洪安全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

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和障碍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道路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道路抢修工作，指导属地乡村抢修涉水道路。负责紧急情况下客运中心停运，做好货运车辆监管，负责协调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太行山高速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师生员工防汛工作，宣传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和防溺水等自保自救常识，加强中小學生汛期自我保护意识，落实安全措施，避免由于河道行洪、蓄水引发人身溺水伤亡事件，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停课措施。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沙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

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汛期商品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汛期商品流通正常。加强对灾区医疗器械、防疫药品、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牧渔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农业设施安全度汛，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按照职责范围和产权所有指导做好管辖内塘坝的安全度汛。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防洪减灾、抗旱避灾和灾后生产自救，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处置等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办做好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监测户安全度汛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健局 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度全

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防病治病、救治伤员，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文广体旅局 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负责指导景区内塘坝度汛安全和建立必要的避险场所。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并做好受困游客疏散和临时安置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备报道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负责资料整编。

市供销社 负责防汛抗旱、抢

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运输工作。

市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汛期雨情、水情、汛情、抗洪抢险救灾情况等防汛抗旱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防洪工程设施启动和防汛、抗旱、排涝、抢险、救灾应急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水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现场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完善突出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环境污染后，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并指导事发地相关单位、企业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水质监测状况，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

南水北调办 负责协调运行管理单位搞好所属工程安全，协调南水北调沿线受威胁乡村做好南水北调排洪渡槽、倒虹吸及左岸排水沟岔行洪的防汛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沙河管理处 负责做好所属工程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人员、车辆、物资准备，协助沿线乡村做好南水北调排洪渡槽、倒虹吸及左岸排水沟岔行洪的防汛工作。

市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市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做好溺水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对参加抗洪抢险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奖惩。

市统计局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全区旱情、汛情、灾情，并及时统计上报。

市司法局 负责防洪救灾中涉水案件的协助处理。

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中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市交警大队 负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畅通。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 负责所属设施、配套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所属设施、配套工程安全，供水安全。

市火车站 负责协调、组织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洪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市工会、妇联、共青团 负责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为防汛抗旱做好各项工作。

二十冶公司等驻市单位 负责所属公司、工厂及家属居民区、街道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的人员、车辆、物资准备。

章村煤矿、显德汪煤矿、葛泉煤矿 负责所属矿区安全，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抗旱人员、车辆、物资准备。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相应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如有机构调整变动，由新承担相应职能机构负责落实。

其它单位在做好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的基础上，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人员、物资准备。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办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办做好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 and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办各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督促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洪预案和抗旱预案；指导、监督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

其他工作。

（二）市城区防汛指挥部

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城区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沙河市地质灾害防治，为应急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

（四）乡镇办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办及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并负责上、下游汛情通报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武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乡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务、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等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单位汛期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重点部位防洪概况

（一）水库（塘坝）概况及调度运行计划（详见附表）

1. 东石岭水库（中型） 控制流域面积 169km²，总库容 7320 万 m³，兴利库容 2541 万 m³。主汛期：7 月 10 日 - 8 月 10 日，汛限水位 370.0m，库容为 3752 万 m³，过渡期：8 月 11 日 - 8 月 20 日，水位 370.0m - 378.0m，库容为 3752 万 m³ - 5594 万 m³，后汛期：8 月 21 日 - 汛期结束，水库水位控制在 378.0m，相应库容为 5594 万 m³。主汛期，库水位超 370.0m，泄洪洞泄洪，水位超 378.0m，泄洪洞、溢洪道溢流。

2. 峡沟水库（小 I 型） 控制流域面积 11km²，总库容 570.7 万 m³，兴利库容 470 万 m³。主汛期：7 月 10 日 - 8 月 10 日，汛限水位控制在 147.0m(假定高程)，库容为 415 万 m³，过渡期：8 月 11 日 - 8 月 20 日，水位 147.0m - 149.0m，库容为 415 万 m³ - 470 万 m³，后汛期：8 月 21 日 - 汛期结束，水库水位控制在 149.0m，相应库容为 470 万 m³。主汛期，库水位超 147.0m，泄洪洞泄洪，水位超 149.0m，泄洪洞、溢流

坝全部敞泄。

3. 盆水水库（小Ⅱ型） 控制流域面积 4km^2 ，总库容 $61\text{万}\text{m}^3$ ，兴利库容 $43.3\text{万}\text{m}^3$ 。汛期汛限水位 20.5m （假定高程），库容为 $43.3\text{万}\text{m}^3$ ，水库水位超过 20.5m ，溢流坝敞泄。

4. 马峪水库（小Ⅱ型） 控制流域面积 2.1km^2 ，总库容 $39\text{万}\text{m}^3$ ，兴利库容 $31\text{万}\text{m}^3$ 。汛期汛限水位 22.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31\text{万}\text{m}^3$ ，水库水位超过 22.0m ，溢流坝敞泄。

5. 孔庄水库（小Ⅱ型） 控制流域面积 6km^2 ，总库容 $26\text{万}\text{m}^3$ ，兴利库容 $14.6\text{万}\text{m}^3$ 。汛期汛限水位 21.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14.6\text{万}\text{m}^3$ ，水库水位超过 21.0m ，坝顶全断面泄洪。

6. $5\text{万}\text{m}^3$ ，兴利库容 $10.3\text{万}\text{m}^3$ 。汛期汛限水位 24.0m （假定高程），库容为 $10.3\text{万}\text{m}^3$ ，水库水位超过 24.0m ，主坝坝顶泄洪，水位超过 24.5m ，主坝、副坝坝顶全断面泄洪。

7. 塘坝 主要分布在西部8个乡镇，分别由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文广体旅局按照职责指导所属乡镇配合做好安全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低水位或空塘运行，确保塘坝和下游群众度汛安全。

（二）河道防洪标准及运用情况

1. 大沙河 是沙河市主要行洪河道，属邢台市管河道，自朱庄水库大坝至南和县界沙河市段河道长 34.8km ，河道防洪整体标准为20年一遇（市区段50年一遇）。流经綦村镇、十里亭镇、周庄办、桥东办，共4个乡镇办22个村庄。

2. 渡口川 发源于沙河市上窝铺，在綦村镇左村汇入大沙河，全长 43.45公里 ，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蝉房乡、刘石岗镇、白塔镇、綦村镇，共4个乡镇24个村庄。

3. 马会河 发源于沙河市柴关乡营房附近，在沙河市境内全长 22.02公里 ，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柴关乡、册井镇2个乡镇13个村庄。

4. 小沙河（沙沟） 发源于沙河市西部山丘区，自西向东先后流经沙河市的綦村镇、新城镇、赞善办、周庄办、桥东办等乡镇办，后汇入大沙河故河道。在沙河市境内全长 30公里 ，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5个乡镇办27个村庄。

5. 淤泥河（峭河） 发源于西柳泉西，经中关、上关、下关、温家窑、天生、白塔、下元、河头、新章等村，到河头附近，有新章村河、养儿河等汇入，然后东南入武安境，

流入洺河。峭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16.81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刘石岗镇、白塔镇、新城镇3个乡镇15个村庄。

6. 丰里河 发源于柴关乡安河村，经册井镇的功德汪村、张沟村，白塔镇的栾卸村、东下河村流入武安市境内。丰里河在沙河市境内全长13.08公里，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流经3个乡镇5个村庄。

（三）其他重点部位及防汛措施

1. 山洪地质灾害

沙河市山洪灾害防御涉及西部山丘区8个乡镇，185个村庄，其中，重点防治区73个村庄，一般防治区112个村庄。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58处，其中崩塌14处、滑坡39处、泥石流4处、地面塌陷1处，威胁道路11处、旅游景区1处，涉及6个乡镇办33个村庄，以上相关数据和受威胁人数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年核查确定后为准。

2.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村庄

南水北调工程在沙河市全长15.88公里，穿越九条行洪沟，对于上游洪水建有跨渠排洪渡槽和倒虹吸，自南向北有：侯庄南沟、侯庄北沟、北掌沙沟、冯庄沟、上郑沟、中高沟、高店村沟、高店村北沟和

大沙河，其它沟除大沙河外工程措施均不完善。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防汛工作范围：新城镇、赞善办和十里亭镇辖区内共计12个村。包括侯庄村、南掌村、北掌村、东冯村、前升村、官庄村、下郑村、上郑村、南高村、中高村、高店村、大油村。

3. 城区

城区地处平原，地形平坦，自西向东微倾，地面平均坡度千分之一。气候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降水较多，且多集中在7、8月份。洪灾主要由特大暴雨时形成的坡面径流所致。另外，由于城市紧靠大沙河，该河因源短、坡陡、流急，使洪水具有峰高、量大、历时长的特性。一旦城市上游的堤防溃决，洪水可直接进入市区。

沙河市城区防洪排涝按照分片设防的体系设置，即高片自排，低片以排水管道为依托，辅以泵站进行设防和抽排。除文谦大街、健康街雨水管网自流至东环泄洪渠，其他雨水由泵站抽排。现有雨水泵站9座。雨水最大抽排量32920立方米/每小时（最终流向故河道）。基本可承担城区内17.74平方公里中大雨造成的积水排泄任务，城区防洪排涝防御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沙河市中心城区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和《沙河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2014-2030）》规划目标，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城区排水管网系统为雨污分流，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为155.1公里，其中，雨水管网长度为71.66公里，污水管网长度为83.44公里。有雨水泵站9座，收检井8100余座，积水隐患点位24处（汛期值班点），其中7处，是城区桥梁。

4. 国省干线及主要县乡道路桥梁分布

国省干线共有桥梁44座。其中：G107京广线5座；G234兴阳线4座；S222邢峰线13座；S329南石线22座。

主要县乡道路共有桥梁26座，隧道1处。其中：黄寺—裕褆4座；新城—武安线1座；固坊—坡底1座；周庄—白塔9座；庙王—柴关2座；御路—通元井3座；十里亭—朱庄3座；刘石岗—西左村1座；栾卸—石岗全呼线1座；孔庄—渡口1座。蝉房—柴关1处隧道，无涵洞。

5. 过水路面、涉水路口

汛期河道行洪或突降暴雨河水

漫过路面、路口时由属地政府负责管控，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巡逻，及时劝阻，防止溺水。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气象局负责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水务局负责水情、工情和山洪灾害的测报、分析工作，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分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发布地质灾害点预警信息，协助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务局负责密切关注时段，及时联系邢台市水文地质部门，了解掌握测验结果，重要水情要在4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要在2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工程信息

(1) 河道工程信息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洪水时，各沿河乡镇办应组织人员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水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沿河有关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大沙河、马会河等主要行洪河道重要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塘坝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沿河各乡镇办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由

水务局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形式上报，随后通过书面形式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所在乡镇政府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可能溃坝时，要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可能淹没的范围发出预警（有洪水风险图，按图确定的范围发出预警），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东石岭水库（中型）发生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按规定报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

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乡镇办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

市防汛办接到市水务部门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报告或邢台市防汛办

预警我市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市防汛办立即向沿河乡镇办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并要求沿河乡镇办和水务部门派出人员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掌握河道信息，沿河乡镇办及水务部门及时将河道洪水情况向市防汛办报告，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相关乡镇，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相关乡镇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相关乡镇办应制定本区域内的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预案应细化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特别要明确安全转移方案。

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相关乡镇、村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乡村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24小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办、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告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4.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如果我市可能遭遇台风袭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我市将受台风影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

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5. 干旱灾害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乡镇办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五、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大到小依次为：I、II、III、IV。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

署命令。

(一) 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I 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 I 级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在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 一个流域 24 小时面雨量超过 330mm(50 年一遇)；

(2) 多个流域 24 小时面雨量达 235-330mm(20-50 年一遇)；

(3) 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 朱庄水库泄洪流量已超 4800m³/s；

(5) 东石岭水库泄洪流量已超 500m³/s；

(6) 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7) 邢台市防指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8) 可能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

(9) 多个乡镇办发生特大干旱。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办、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指挥长签署启动 I 级响应，启动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有成员单位集中办公，市防汛办负责将预警响应发布到乡镇办，乡镇办负责预警到村，村负责预警到人，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紧急状态。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视情按上级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东石岭水库由邢台市水务部门调度，小型水库由沙河市水务部门调度，塘坝由所在乡镇办调度。涉及到上级部门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

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5) 市级各包片、段、工程的领导及分包单位的领导，全部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根据相关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辖区乡镇办及村庄抢险队和有关人员进行前线救灾，及时控制险情。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

(6) 各乡镇办（开发区）全员上岗，领导靠前指挥，先期处置各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7) 各包片、段、工程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到达所包片、段、工程，配合前线指挥部和有关乡镇办，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8) 市防汛办及时通知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员上岗到位，做好城区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通知经济开发区、通信、电力、供水、天然气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同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9) 市防汛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属八大系统按各自分工高效运转，宣传部门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市社、商务等单位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铁路、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 市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

(11)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灾害所在乡镇根据预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部队、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

作。

（二）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II级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或指挥长在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1）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235mm（20年一遇）；

（2）多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达165-235mm（10-20年一遇）；

（3）重要河流一般河段及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数个乡镇办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城区发生内涝；

（5）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下游安全；

（6）邢台市防指已启动II级应急响应；

（7）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 $1300\text{m}^3/\text{s}$ （20年一遇）或东石岭水库泄洪流量超过 $360\text{m}^3/\text{s}$ ；

（8）可能发生大型地质灾害；

（9）多个乡镇办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乡镇办发生特大干旱；

（10）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级响

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办、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I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指挥长签署启动II级响应命令，启动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有成员单位集中办公，市防汛办负责将预警响应发布到乡镇办，乡镇办负责预警到村，村负责预警到人，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视情况按上级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东

石岭水库由邢台市水务部门调度，小型水库由沙河市水务部门调度，塘坝由所在乡镇办调度。涉及到上级部门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5) 市级各包片、段、工程的领导及分包单位的领导，全部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根据相关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辖区乡镇办及村庄抢险队和有关人员进行前线救灾，及时控制险情。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

(6) 各乡镇办（开发区）全员上岗，领导靠前指挥，先期处置各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7) 各包片、段、工程的单位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到达所包片、段、工程，配合前线指挥部和有关乡镇办，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8) 市防汛办及时通知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员上岗到位，做好城区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通知经济开发区、通信、电力、供水、天然气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同时，做好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9) 市防汛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属八大系统按各自分工高效运转，宣传部门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市社、商务等单位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铁路、交通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 市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全市防汛抢险救灾。

(11)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时，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和灾害所在乡镇根据预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部队、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 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

(1) 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165mm(10年一遇)；

(2) 多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达110-165mm(5-10年一遇)；

(3) 东石岭水库超过5年一遇标准泄洪或小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险情；

(4) 平原多个乡镇办或山区两个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5) 行洪河道超标准行洪；

(6) 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过 $700\text{m}^3/\text{s}$ (十年一遇)；

(7) 可能发生中型地质灾害。

(8) 多个乡镇办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或一个乡镇办发生严重

干旱。

(9)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响应，或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办、开发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I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

(2) 市防指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沿河各乡镇办组织抢险突击队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加固堤防和组织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及时组织应急供水，解决饮水困难。

视情况设立前线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专

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3) 各包片、段、工程的各级领导，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指导一线防汛工作。

(4) 相关部门加强汛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协助防汛。

(5) 宣传部门发布汛情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各乡镇办全员上岗，靠前指挥，先期处置各辖区内相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大沙河、马会河等河道沿河乡镇办，按照管理范围，派人巡堤、巡河查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有小型水库、塘坝乡镇，做好水库、塘坝安全度汛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7)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所在乡镇办要在预案规定时限内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作出应急处理。

(四) IV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同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IV级响应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

(1) 一个流域24小时面雨量超过110mm（5年一遇）；

(2) 重要河流堤防可能出现险情；

(3) 中小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且上游仍有洪水入库，降雨仍在持续；

(4) 朱庄水库泄洪量已超过 $200\text{m}^3/\text{s}$ ；

(5) 可能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6) 两个乡镇办发生轻度干旱或两个乡镇因干旱发生人畜饮水困难，供水站不能正常供水。

(7)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级响应，或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上报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乡镇办、开发区和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按照本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启动

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内设机构负责人及水务、气象、自然资源、文广体旅、教育、交通运输、城管、住建、农业农村、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参加，视情况启动《沙河市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方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预警及早情的监测、管理，负责指导乡镇办做好山洪灾害威胁区人员转移安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乡镇及时预警并负责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威胁区人员转移；我市在执行疫情静默管控下，市卫健局要统筹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在静默管控状态下转移预案，各乡镇办要严格执行相关预案，制定在疫情静默管控期间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人，明确具体岗位，明确具体责任，要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人员转运要求，安排专门医务人员、司机、救护车和安置点，按照防疫政策落实健

康监测、人员防护、环卫消杀、闭环管理、食宿保障等工作，防止疫情传播，保障人员安全；市城管局负责主城区街道、桥梁涵洞、各内涝点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警示标志设置等防汛工作，安排专人值守，加强对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巡查；市文广体旅局立即关闭各旅游景区并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并做好受困游客疏散和临时安置工作；市教育局对学校采取立即停课，做好师生安置；市住建局负责危旧房屋、建筑基坑的监控；市交通局视情况做好客运中心停运，监控货运车辆进入西部山区，做好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太行山高速协调工作；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适时引蓄利用雨洪水资源，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各级防汛组织机构及市防指其他各成员单位、水库、河道、地质灾害点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对重点工程部位加强巡查值守，密切关注水情、雨情、工情变化。市防汛办将会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并做好指令、信息上呈下达。

(2) 各包片、段、工程的各级

领导，上岗到位，到达防汛一线，靠前指挥，指导一线防汛工作。

(3) 相关部门加强汛情监视，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上级防汛办公室。

(4) 相关乡镇办和有关部门的防汛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办公室。

(5) 大沙河、马会河等河道沿河乡镇办，按照管理范围，派人巡堤、巡河查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有小型水库、塘坝乡镇，做好水库、塘坝安全度汛工作。

(6)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灾害发生地所在乡镇办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视汛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相应级别响应的请示，由签署启动响应的领导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总结工作，将评估总结报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汇总形成整个应急响应行动的评估报告。

另外，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响应时，发生洪水的量级在5年一遇以下，由市防汛办请示市政府后，依据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有关乡镇办、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做好所辖区域和所包片段的防汛工作。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和邢台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应急处理预警发布及程序

一般情况下，河道洪水预警信号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按照市→乡镇办→村（社区）→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有关村可直接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镇办指挥部，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预警方式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河道洪水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设置预警信号、报警信号，采取电视、广播、电话、人工等方式通知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预警信号。各乡镇办、村（社区）监测人员结合实际，采取手摇报警器、敲锣、打鼓、广播、人工通知等方式进行报警。

2. 沥涝灾害

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区域，要发动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生活秩序。

3. 山洪地质灾害

各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山洪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水务、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当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及时实施救灾行动。

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若导致人员伤亡，要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按程序向上级和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请求支援。

4. 台风灾害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市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

利用广播、电视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5. 干旱灾害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等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6.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 and 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重大的汛情、险情、旱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并及时续报。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塘坝等小型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属地政府负责。

3.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

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乡镇办和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乡镇办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辖区的资源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处置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及消防队

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乡镇办应按照市防指或市政府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乡镇办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责令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

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乡镇办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省和邢台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乡镇办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

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进入后汛期，在确保河道、水库安全的情况下，水库适当提高水位，减少下泄量，充分利用雨洪资源。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

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部队、武警用于抗洪抢险救灾。

2. 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部队、武警参加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淤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毁道路抢修，保障交通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

（六）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

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2.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各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

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 各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本地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频繁发生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市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

施和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

2. 汛期，市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市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十一）技术保障

1. 建设和完善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联接的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2. 建设和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加快水情、工情、旱情分中心建设，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3. 建设和完善水库、河道的防洪工程数据库和重点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快速查询。

4. 建设和完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与邢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

镇办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异地防汛会商系统，实现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5. 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十二）培训和演练

1.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组织不少于一次培训。

2.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城管、交通、文广体旅等部门每年要对本部门预案进行专项演练。

七、善后工作

各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政府负

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办、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邢台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案进行完善和调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 1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高程基准	坝型	坝顶高程 (m)	控制流域面积 (m ²)	总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洪水标准 设计/校核/现有	主汛期 (7.10-8.10)		过渡期 (8.11-8.20)		后汛期 (8.21-汛期结束)		历史最高水位	
													汛限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汛限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汛限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水位	出现日期
1	东石岭水库	南澧河	黄海	浆砌石单曲重力拱坝	384.2	169	7320	334	78	378	5594	1/0.2/0.2	370	3752	主汛期与后汛期水位内插	378	378	380.2	1996.8.4	
2	峡沟水库	马会河	假设	浆砌石重力拱坝	155 (假设)	11	570.7	103.25	3.5	149	470	2/0.3/0.3	147	415	过渡期水位内插	149	470	151	1963.8.5	
3	盆水水库	沙沿河	假设	浆砌石重力拱坝	23.5 (假设)	4	61	5.1	1.6	20.5	43.3	5/1.0/1.0	20.5	43.3	20.5	44.9	20.5	21	1996.8.3	
4	马峪水库	沙沿河	假设	浆砌石重力拱坝	25.5 (假设)	2.1	39	1	0.06	22	31	5/1.0/1.0	22	31	22	31	22			
5	孔庄水库	沙沿河	假设	浆砌石重力拱坝	21 (假设)	6	26	3	0.413	21	14.6	5/1.0/1.0	21	14.6	21	14.6	21	26.5	1996.8.3	
6	朱庄小水库	南澧河	假设	浆砌石拱坝	24.5 (假设)	5	13.5	1.5	0.4	24	10.3	5/1.0/1.0	24	10.3	24	10.3	24	25	1996.8.3	

沙政办字〔2022〕8号

2022年6月15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省办公厅《河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2〕75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自建房安全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担当作为，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做到“不贰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城乡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和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乡镇办和经济开发区属地责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防范，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对市区及城市建成区（含各类独立功能区），以及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覆盖的城乡结合部、可能遗漏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驻地等区域的自建房，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房。对初判危险房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二）开展百日攻坚。聚焦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突出重点区域，开展百日攻坚，全面排查、初判，严控隐患增量，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具体按照《沙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执行。

同时，对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排查信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归集到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旦发现漏排漏判的危房或存在经营安全风险的自建房，立即启动应急管控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开展分类处置。

1. 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安全鉴定，确定房屋是否为危房，并明确其危险等级和危险部位、存在的事故隐患等，纳入台账管理。对初判为危房的自建房，持续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明确专人每日巡查，严防人员倒流。

2. 以专业鉴定结果为依据，一楼一策、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且违法行为确凿的，坚决依法依规拆除；对长期闲置、已无维修保养价值且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城镇自建房危房，已纳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的，可采取协议征收、产权置换、异地安置等方式，依法尽快组织拆除；对存在一定缺

陷但无倒塌风险、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可通过修缮加固方式恢复使用功能；对建设手续不全但房屋处于安全状态的，督促产权人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影响安全使用，且局部拆除违法部分可能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安全的，可暂时不予拆除。

3. 压紧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其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将安全隐患彻底整治到位。相关部门加强对危房整治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风险。

（四）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出具房屋安全虚假证明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严惩。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

查实，予以奖励。

（五）健全长效机制。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健全监管手段。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属地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

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专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推进加快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时间安排

(一) 摸底排查(2022年5月4日至5月20日)

完成城镇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应急管控，开展农村自建房“回头看”。

(二) 百日攻坚(2022年6月1日至8月20日)

完成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开展大排查“回头看”，查漏补缺。

(三) 分类整治(2022年8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根据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开展分类处置。

(四) 巩固提升(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在摸底排查、清理管控和分类整治基础上，消除存量、严控隐患增量，不断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沙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全面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协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项资金、配置专业人员，开展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

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科技和工信部门负责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负责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有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广体旅部门负责用作体育活动经营场所和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将房屋安全鉴

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提条件的审批监管机制；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对阻碍妨碍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对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和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严厉打击。

（三）强化支撑保障。市有关部门组建专家组，对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排查整治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通过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等工作，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同时，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

（五）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年6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沙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组 长：**王 威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臧 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程耀武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乔万国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申立峰 市委编办三级主任科员
申付国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樊贺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裴江龙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赵志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庆朝 市财政局局长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申志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乔志峰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刘海琪 市民政局局长
李占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曾社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如森 市教育局局长
杨增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宏业 市商务局局长
李梅海 市发改局局长
董少勇 市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申立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周 芳 市司法局局长
王中印 市供销社主任

史英豪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郝剑锐 桥西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韩伟波 裕漣办事处主任
程江波 周庄办事处主任
王矿社 赞善办事处主任
王镜宇 新城镇镇长
马建强 白塔镇镇长
许丽丽 綦村镇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镇长
刘鹏达 册井镇镇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镇长
靳志广 柴关乡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乡长
张红旗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新英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广军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义民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沙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工作方案，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指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志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衔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开展督查检查，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起草有关文件，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